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謝媛君女士（「**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該委任**」）。

謝女士之個人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緊接該委任後，提名委員會現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該委任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第B.3.5條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而作出。董事會相信，實施該委任可加強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常規水平。

董事會謹此歡迎謝女士於提名委員會履新。

承董事會命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何祖光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